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34978—2017

信息安全技术 移动智能终端个人信息 保护技术要求

Information security technology—Technology requirements for personal
information protection of smart mobile terminal

2017-11-01 发布

2018-05-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I
引言	IV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定义和缩略语	1
4 移动智能终端个人信息分类	2
4.1 概述	2
4.2 个人信息分类	2
5 移动智能终端个人信息保护原则	2
6 移动智能终端个人信息保护技术要求	2
6.1 概述	2
6.2 个人信息收集阶段	3
6.3 个人信息加工阶段	3
6.4 个人信息转移阶段	3
6.5 个人信息删除阶段	3
参考文献	5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全国信息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60)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浙江长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成都网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中国软件评测中心、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工业标准化研究院、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高洁原、高焱扬、罗锋盈、高子鹏、王坤、张华熊、刘法旺、刘陶、杨建军、郭颖。

引 言

随着移动互联网的快速发展和移动智能终端的广泛应用,移动智能终端个人信息在人们的社会、经济活动中的地位日益凸显,滥用个人信息的现象也随之出现,给社会秩序和个人切身利益带来了危害。为促进移动智能终端个人信息的合理利用,指导和规范利用移动智能终端处理个人信息的活动,制定本标准。

信息安全技术 移动智能终端个人信息 保护技术要求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移动智能终端的个人信息分类及个人信息的保护原则和技术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指导公共及商业用途的移动智能终端进行个人信息的处理,其他有关各方也可参照使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Z 28828—2012 信息安全技术 公共及商用服务信息系统个人信息保护指南

3 术语、定义和缩略语

3.1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1

移动智能终端 smart mobile terminal

能够接入移动通信网,具有能够提供应用程序开发接口的开放操作系统,并能够安装和运行第三方应用软件的手持或便携设备。

3.1.2

移动智能终端应用程序 smart mobile terminal application

安装在移动智能终端设备上,能够利用移动智能终端设备上操作系统提供的开发接口,实现某项或某几项特定任务的计算机程序。

3.1.3

移动智能终端个人信息 smart mobile terminal personal information

可为移动智能终端中操作系统或应用软件所处理、与移动智能终端用户相关,且能够单独或通过与其他信息相结合使用,从而识别该移动智能终端用户的数据信息。

3.1.4

个人信息主体 subject of personal information

个人信息指向的自然人。

3.1.5

明示同意 expressed consent

个人信息主体明确授权同意,并保留证据。

3.2 缩略语

下列缩略语适用于本文件。